

文化部111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計畫管考結果

計畫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縣市別	計畫年度執行進度	年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內部控管機制	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限300字以內)
新北市	符合計畫進度	110-111跨年度計畫，111年度補助新臺幣5萬3,100元，實際支用5萬3,100元，執行率 100%。	書面審核、不定期訪查、不定時抽查原始憑證	補助內容有助「石碇區鹿窟事件地方故事採集」，內容包含： 1. 廣泛蒐集鹿窟事件發生地區之鄉土資料。 2. 豐富鹿窟地區自然人文社會的傳述故事。 3. 探索在地人物與鹿窟事件相關傳述故事。
臺北市	符合計畫進度	110-111跨年度計畫，111年度補助新臺幣70萬元（經常門45萬元、資本門25萬元），實際支用69萬5,000元，執行率 99.3%。	書面審核、不定期訪查、不定時抽查原始憑證	補助內容有助「臺北市轄內白色恐怖時期人權歷史場址互動體驗推廣活動委託案」，內容包含： 1. 製作白色恐怖時期臺北市相關人權場址、相關人物或事件、歷史故事等互動式裝置體驗文案。 2. 開發、設計實境遊戲（互動裝置），預計規劃3條不同主題之闖關路線。 3. 規劃推廣教育主題活動，讓民眾產生歷史參與感，認識歷史事件，也藉此有效推廣人權教育於生活中。 4. 更新地圖導覽網站資訊與互動裝置串聯，並維護網站 及備份互動裝置。 5. 配合本案內容宣傳白色恐怖時期之人權歷史場址活動。
臺南市	符合計畫進度	110-111跨年度計畫，111年度補助新臺幣147萬元整，實際支用147萬元整，執行率100%。	書面審核、不定期訪查、不定時抽查原始憑證	補助內容有助「110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與推廣展示計畫」，內容包含： 1. 完成策展工作計畫書1式（基本設計與工作規劃期程，內容含工作說明書所列服務範圍與需求之整體策展規劃設計等資料）。 2. 台南市二二八紀念館於111年9月18日正式開幕。

縣市別	計畫年度執行進度	年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內部控管機制	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限300字以內)
臺南市	符合計畫進度	111-112跨年度計畫，核定補助總金額222萬6,000元，111年補助22萬6,000元整（經常門11萬1,000元，資本門11萬5,000元），實際支用22萬6,000元整，執行率100%。	書面審核、不定期訪查、不定時抽查原始憑證	<p>補助內容有助「正義與勇氣之路標示設置與人權歷史場址調查暨推廣計畫」，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六處「正義勇氣之路標示」設置：原臺南州會、湯德章故居、原臺南監獄、愛國婦人會館、原臺南警察署、湯德章紀念公園。</li> <li>2. 完成1場臺南人權歷史場址推廣。</li> </ol>